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56號

上訴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被上訴人 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念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23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並於113年1月2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01		法官	蔡	和	憲	
02		法官	呂	淑	玲	
03		法官	方	彬	彬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書記官	王	秀	月	
06	中華民國	113	年	2	月	29 日